

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档案更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2025 年 6 月



委托方（甲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未名文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轴线拥有丰富的文化资源，为进一步加强北京中轴线 OUV 价值体现，对遗产真实性、完整性长期有效的保护管理，定期完善遗产档案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保护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乙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方关于遗产档案更新的相关要求，通过搜集、调查、整理、打印、扫描、输出等方式，实现电子化存档管理；对北京中轴线遗产构成要素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四有档案的续补更新；同时，所有相关档案资料均应实现线上电子化档案和线下纸质档案的双存储。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求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进一步完善北京中轴线遗产构成要素、主要遗产环境构成要素、文化传统基本台账和对象信息内容，搜集整理相关文物遗产的基础档案，结合调查研究工作深化档案内容，完成遗产档案梳理工作，形成电子档案实体再造和实体档案电子化工作成果，充实档案室档案资料。完善北京中轴线价值传承和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实现遗产的基本信息档案“台账”管理，促进遗产真实性、完整性保护。

2) 完善包括北京中轴线各类行政管理、文献研究、展示利用、保护管理、历史影像，以及主要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等与北京中轴线档案建设相关的档案内容，整理编入档案文件，促进北京中轴线遗产良性循环管理体系的完善。

3) 主要收集整理遗产相关监测工作成果，内容包括城市体检、遗产区核心文物构成的物体检、文物/历史建筑保存状况照片等。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建设需参照世界遗产保护理念，并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著录说明》、《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中国档案分类法》、《档案著录规则》、《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1.3 需在工作过程中邀请遗产专家进行指导

在档案收集鉴定等关键阶段邀请经甲方认可的遗产专家进行指导，供应商应提出专家指导的要点内容和评判流程，以保证专家指导的高效性；工作过程中，定期组织专家会议，联系和聘请专家进行咨询或评审。

2、服务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

2.1 进一步完善遗产构成要素台账和档案

档案建设项目中档案内容应结合北京中轴线申遗文本与北京中轴线保护管理规划内容确定收集方向，例如包括：遗产构成要素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档案续补，与北京中轴线相关文化传统、历史地图、历史影像等档案信息的搜集整理工作。

数字档案存储：整理北京中轴线遗产构成要素、主要遗产环境构成要素等档案资料，进行电子化存储，并于签订合同1个月内完成北京中轴线基础档案对象清单梳理与基本信息台账在线浏览展示功能。在项目实施和验收中，除提供硬盘存储方式，能够提供在线平台浏览的方式，供工作进度查询了解；在线平台数字档案内容包括文物记录档案、中轴线研究、各类地图集、地方志、地名志、县志等出版物；学术论文、期刊杂志、会议记录等学术材料；历史照片、历史地图、工程档案等历史信息。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资料清单向一方提供相关资料。

2、组织有关部门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援和工作条件。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为甲方完成此次北京中轴线遗产档案更新项目。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5日内向甲方提供明确的基础资料清单需求。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组织人员队伍启动作业。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的时间

约定的技术工作成果初稿及于2025年11月15日前提交甲方，按照委托方要求修改完善后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终稿提交甲方，并将成果电子版提交甲方存档。



乙方提交的终稿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由此造成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延期，乙方应承担延期相关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陆仟元整)，由乙方包干使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费用的 50%，即 3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乙方提交相关成果经委托方验收确认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费用的尾款，即 3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付成果及验收标准

交付成果：纸质档案（档案盒形式存储）1 套，电子档案（硬盘形式存储）1 套。

验收标准：

相关成果符合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理念，档案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文物局关于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的规范要求。验收方式为采购人聘请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服务指标：最终成果形成各类实体档案不少于 100 盒，收集形成电子书籍不少于 100 册，纸质书籍不少于 100 本，研究文献资料不少于 200 篇，相关图片档案不少于 700 张，其他档案资料（如历史照片、历史测图、考古档案、记录报道等）不少于 300 张。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已收取的款项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形式转让给

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自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已收取的款项返还甲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就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合同项下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其中电子数据和专用账号的保管服务周期为两年。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所称“日”，为自然日，合同中另行约定的除外。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公章）

代表人：白学阳

日期：2025年6月30日



受托方：北京未名文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马笑

日期：2025年6月30日

